

素，需全數銷毀或退運，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2)

陳委員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對於環境損害責任問題，除循司法途徑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外，近年來愈多受害民眾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的調處及裁決程序尋求處理，已發揮減輕法院負擔及迅速、經濟、有效處理人民糾紛之功能。惟環境損害之發生係綜合各種肇害源結合累積而成，常囿於因果關係認定不易、被害人舉證困難、損害數額過鉅及加害來源不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適當損害填補。因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更完整的环境責任法制。
- 二、有鑑於環境責任法制涉及議題複雜，本院環保署爰分別委託台大法學基金會及銘傳大學等學術單位，協助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資料，並研議提出「環境責任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草案條文、列管事業篩選原則、保險及基金細部設計等議題。
- 三、環境責任法草案之建構，係以限額推定過失責任及推定因果關係為主，訂明特定責任主體及責任範圍為基礎之損害賠償制度，並以舉證責任轉換，輔以人身財物損害責任保險、自然資源損害責任保險及相關基金之配置，以期人身、財物及自然資源之損害能獲得適當之填補。
- 四、綜上，本院環保署已積極研議本案相關議題，近期將儘速提出草案版本，並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研商釐清問題後，再行安排公聽會或研商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參與，以尋求共識及落實推動本法案。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3)

呂委員玉玲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